

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7、T9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投标函（修改）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项目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以 785.7 万元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对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单位必须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收集基础资料，根据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章和规范要求，从机场建设、航空器运行、管制指挥、电磁环境等方面进行评估。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评估、飞行程序评估、飞机性能评估、最低雷达引

导高度、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评估、灯光设施评估等。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必须符合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并协助项目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按照项目征求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的申请高度进行分析，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及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高度（T7、T9 栋海拔高度 325 米）的批复文件（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 100 日内（或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南京云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09 号 A3 栋 1423 室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025-86627890 传真：025-8662789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YHPD7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4000202005260096	
					
名称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郭柏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航空技术研发; 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机场工程设计、施工; 空中交通管理; 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销售、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票务代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401-33室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0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企业名称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4MA1YYHPD7X			
企业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401-33室			邮政编码		21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8951023903			企业电子邮箱		0@00.com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正常经营			企业控股		私人控股 选择不公示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航空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空中交通管理；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销售、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设备信息	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数				0台				
	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数				0台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万元，币种应与注册资本币种一致）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郭柏	1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01月18日	货币	5万元人民币	2020年03月10日	货币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类型	名称			网址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有股权转让	否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产状况信息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73.473077万元			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9316万元			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50.323761万元			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438.752283万元			选择不公示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38.752283万元			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4.640838万元			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4.640838万元			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2.896236万元			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公示状态	
从业人数	7人		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4人		选择不公示	
其中：	高校毕业生人数		经营者0人；雇员0人				不公示		
	退役士兵人数		经营者0人；雇员0人				不公示		
	残疾人人数		经营者0人；雇员0人				不公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经营者0人；雇员0人				不公示		
社保信息	参保各险种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人					
		失业保险		1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人					
		工伤保险		1人					
		生育保险		1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3928万元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5.3928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6964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2.6964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1.294272万元				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053928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248676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010788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02157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党建信息		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人数	0人	不公示
		党组织建制	未成立党组织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员	否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组织书记	否	不公示

企业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YP07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40002020526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23日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401-33室
法定代表人	郭柏	经营范围	航空技术研发; 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道路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机场工程设计、施工; 空中交通管理; 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销售、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房屋租赁;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票务代理; 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	广西	2023.9- 2023.11	90	无
2	《灵山玖佰风电场一期航行服务研究》	广西	2023.9- 2023.12	70	无

业绩证明文件

甲方合同编号: CPACN100020230927243003

乙方合同编号: YM-2023.09

灵山文利风电场 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灵山文利风电场

委托方 (甲方):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9月

签定地点: 上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1路736号博荟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罗金辉

项目联系人：刘涛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远辰金湾蓝岸7号楼3单元903

电 话：15759278952

传 真：021-60318001

电子信箱：tao.liu1@envision-energy.com

受托方（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栋1423室

法定代表人：郭柏

项目联系人：王现伟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栋1423室

电 话：18951023903

传 真：025-86627890

电子信箱：lishaohuajust@126.com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获取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1.1 技术咨询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文利风电场

工程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伯劳镇

工程规模：400MW。

工作内容：

(1) 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对北海福成机场进行飞行影响分析；

(2)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编制《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报告的质量须保证达到民航机关的标准要求，获取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

2、服务方式：有偿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规划选址文件；
- 3、明确的选址选线方案，线路走向图；
- 4、相关政府及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
- 5、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三、项目进度和乙方交付资料

本工程的设计周期，充分考虑到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实施的可能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 1、收到甲方提供项目评估所需资料后，在30天内完成并提交《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版。

EN
能
力
合
同
0231

EN
能
力
合
同
0231

2、乙方负责民航系统报审工作，按审查和评估意见完善相关内容，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

3、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报告正式文本及附图**捌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时获得技术成果或相关服务的权利；

2、甲方根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交成果后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咨询进行完善的权利；

3、甲方有权使用本次技术咨询的成果；

4、甲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甲方需提供给乙方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工程布置图及坐标等；

6、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资料收集过程中所需介绍信、在评估报告送审中所需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依据本合同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或相关服务；

3、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并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

4、乙方应对咨询报告及相关服务中提出的技术方案、计算方法、技术经济分析和最终结论的科学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灵山水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审定稿；

6、乙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负责在合作本项目过程中的本单位人员的住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成果及合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形式传递给第三方。

五、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含税3%）：**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评审费和会务费由乙方承担（包括进行评估所需的野外调查、收集资料、评估报告编制、评审会等直到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等）。

2、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交付甲方和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尾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六、违约处罚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技术保密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由这些资料经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化后形成的新资料，包括对出具的设计报告等研究成果不得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
- 2、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的版权，对所获得的报告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八、仲裁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后, 合同自行失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户名：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352510182400002985



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户名：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46 2900 0000 0497



甲方合同编号: CPACN100020230927243001

乙方合同编号: YM-2023-10

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
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3 年 9 月

签 定 地 点: 上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1路736号博荟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罗金辉

项目联系人：刘涛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远辰金湾蓝岸7号楼3单元903

电 话：15759278952

传 真：021-60318001

电子信箱：tao.liu1@envision-energy.com

受托方（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09 号 A3 栋 1423 室

法定代表人：郭柏

项目联系人：王现伟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09 号 A3 栋 1423 室

电 话：18951023903

传 真：025-86627890

电子信箱：lishaohuajust@126.com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取得取得民航广西监管局支持性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1.1 技术咨询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武利镇、那隆镇

工程规模：200MW

工作内容：

(1) 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对广西北海福成机场进行飞行影响分析。

(2)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编制《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报告的质量须保证达到民航机关的标准要求，获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

2、服务方式：有偿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规划选址文件；
- 3、明确的选址选线方案，线路走向图；
- 4、相关政府及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
- 5、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三、项目进度和乙方交付资料

本工程的设计周期，充分考虑到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实施的可能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1、收到甲方提供项目评估所需资料后，在30天内完成并提交《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版。

2、乙方负责民航系统报审工作，按审查和评估意见完善相关内容，取得民

合同
2011

合同
32

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

3、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报告正式文本及附图捌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

四、双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时获得技术成果或相关服务的权利；
- 2、甲方根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交成果后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咨询进行完善的权利；
- 3、甲方有权使用本次技术咨询的成果；
- 4、甲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本电能质量报告所需有关文件资料，并在工作过程中配合乙方，具体资料内容在工作中协商；
- 6、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用。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依据本合同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或相关服务；
- 3、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
- 4、乙方应对咨询报告及相关服务中提出的技术方案、计算方法、技术经济分析和最终结论的科学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5、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审定稿；
- 6、乙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7、乙方负责在合作本项目过程中的本单位人员的住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成果及合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形式传递给第三方。

五、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含税3%）：**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评审费和会务费由乙方承担（包括进行评估所需的野外调查、收集资料、评估报告编制、评审会等直到取得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等）

2、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交付甲方和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取得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支持性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尾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

六、违约处罚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技术保密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由这些资料经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化后形成的新资料，包括对出具的设计报告等研究成果不得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
- 2、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的版权，对所获得的报告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八、仲裁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已
存
用
章

专
用
章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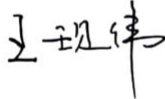
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户名：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352510182400002985

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户名：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46 2900 0000 0497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名称：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	广西	2023.9- 2023.11	90	无
2	《灵山玖佰风电场一期航行服务研究》	广西	2023.9- 2023.12	70	无

业绩证明文件

甲方合同编号: CPACN100020230927243003

乙方合同编号: YM-2023.09

灵山文利风电场 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灵山文利风电场

委托方 (甲方):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9月

签定地点: 上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1路736号博荟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罗金辉

项目联系人：刘涛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远辰金湾蓝岸7号楼3单元903

电 话：15759278952

传 真：021-60318001

电子信箱：tao.liu1@envision-energy.com

受托方（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栋1423室

法定代表人：郭柏

项目联系人：王现伟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09号A3栋1423室

电 话：18951023903

传 真：025-86627890

电子信箱：lishaohuajust@126.com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获取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1.1 技术咨询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文利风电场

工程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文利镇、伯劳镇

工程规模：400MW。

工作内容：

- (1) 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对北海福成机场进行飞行影响分析；
- (2)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编制《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报告的质量须保证达到民航机关的标准要求，获取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

2、服务方式：有偿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规划选址文件；
- 3、明确的选址选线方案，线路走向图；
- 4、相关政府及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
- 5、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三、项目进度和乙方交付资料

本工程的设计周期，充分考虑到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实施的可能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 1、收到甲方提供项目评估所需资料后，在30天内完成并提交《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版。

EN
能
力
合
同
0231

EN
能
力
合
同
0231

2、乙方负责民航系统报审工作，按审查和评估意见完善相关内容，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

3、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报告正式文本及附图**捌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时获得技术成果或相关服务的权利；

2、甲方根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交成果后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咨询进行完善的权利；

3、甲方有权使用本次技术咨询的成果；

4、甲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5、甲方需提供给乙方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工程布置图及坐标等；

6、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资料收集过程中所需介绍信、在评估报告送审中所需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依据本合同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或相关服务；

3、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并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

4、乙方应对咨询报告及相关服务中提出的技术方案、计算方法、技术经济分析和最终结论的科学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灵山水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审定稿；

6、乙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负责在合作本项目过程中的本单位人员的住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成果及合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形式传递给第三方。

五、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含税3%）：**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评审费和会务费由乙方承担（包括进行评估所需的野外调查、收集资料、评估报告编制、评审会等直到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等）。

2、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交付甲方和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取得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意见，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尾款，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



六、违约处罚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技术保密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由这些资料经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化后形成的新资料，包括对出具的设计报告等研究成果不得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
- 2、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的版权，对所获得的报告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八、仲裁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后, 合同自行失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户名：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352510182400002985



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户名：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46 2900 0000 0497



甲方合同编号: CPACN100020230927243001

乙方合同编号: YM-2023-10

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
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3 年 9 月

签 定 地 点: 上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1路736号博荟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罗金辉

项目联系人：刘涛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远辰金湾蓝岸7号楼3单元903

电 话：15759278952

传 真：021-60318001

电子信箱：tao.liu1@envision-energy.com

受托方（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09 号 A3 栋 1423 室

法定代表人：郭柏

项目联系人：王现伟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09 号 A3 栋 1423 室

电 话：18951023903

传 真：025-86627890

电子信箱：lishaohuajust@126.com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取得取得民航广西监管局支持性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1.1 技术咨询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伯劳镇、武利镇、那隆镇

工程规模：200MW

工作内容：

(1) 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对广西北海福成机场进行飞行影响分析。

(2)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编制《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报告的质量须保证达到民航机关的标准要求，获取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

2、服务方式：有偿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规划选址文件；
- 3、明确的选址选线方案，线路走向图；
- 4、相关政府及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
- 5、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三、项目进度和乙方交付资料

本工程的设计周期，充分考虑到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实施的可能性，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1、收到甲方提供项目评估所需资料后，在30天内完成并提交《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版。

2、乙方负责民航系统报审工作，按审查和评估意见完善相关内容，取得民

合同
2011

合同
32

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

3、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报告正式文本及附图捌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

四、双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时获得技术成果或相关服务的权利；
- 2、甲方根据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在提交成果后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咨询进行完善的权利；
- 3、甲方有权使用本次技术咨询的成果；
- 4、甲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本电能质量报告所需有关文件资料，并在工作过程中配合乙方，具体资料内容在工作中协商；
- 6、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用。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依据本合同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或相关服务；
- 3、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
- 4、乙方应对咨询报告及相关服务中提出的技术方案、计算方法、技术经济分析和最终结论的科学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5、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审定稿；
- 6、乙方及其员工对本次技术咨询的相关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7、乙方负责在合作本项目过程中的本单位人员的住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成果及合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任何形式传递给第三方。

五、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含税3%）：**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评审费和会务费由乙方承担（包括进行评估所需的野外调查、收集资料、评估报告编制、评审会等直到取得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批复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等）

2、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交付甲方和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灵山玖伯风电场一期项目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取得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支持性意见或通过民航专家评审，乙方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尾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

六、违约处罚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技术保密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由这些资料经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化后形成的新资料，包括对出具的设计报告等研究成果不得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
- 2、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的版权，对所获得的报告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八、仲裁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已
存
用
章

专
用
章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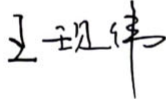
甲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户名：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352510182400002985

乙方：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户名：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46 2900 0000 0497

YUANJING ENERGY CO., LTD.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少华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高安祥符平价风电场项目航行服务研究》、《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灵山玖佰风电场一期航行服务研究》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尚凡成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无	《灵山文利风电场航行服务研究》、《灵山玖佰风电场一期航行服务研究》

姓名 李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云台山河路
1号10幢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6198802016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13-2041.10.1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少华 性别 男， 1988 年 2 月 1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民航大学

校(院、所)长：李俊峰

证书编号：100591201802000239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国民航大学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硕士学位证书



李少华，男，1988年2月1日生。经审核，符合本校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学科硕士学位授予规定。经中国民航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其 工学 硕士学位。

校长

证书编号: 1005932018100129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SIA-PACIFIC FLIGHT PROCEDURE PROGRAMME

This is to note that

Mr. Li Shaohua

has attended the

Pans-Ops PD Initial Course

held in Beijing, China from 13 Feb - 10 Mar 2017



Gao Yingying

Instructor

ICAO APAC FPP



Raphael GBILLET

Manager

ICAO APAC FPP



中国民航大学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培训结业证
Certificate

李少华同志，身份证号：320826198802016011，单位：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民航大学参加“飞行程序设计定期培训”。

符合培训要求，特颁发结业证书。

证书编号:1005924jxjy2340

中国民航大学制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EMPLOYER
空中交通管制
专业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TITLE
2022-12-31
确认时间
DATE OF APPROVAL
KG20221345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NAME
李少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01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80201601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章)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aisal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Title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年3月20日
YEAR MONTH DAY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YHPD7X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少华	320826198802016011	202401 - 202411	11
2	尚凡成	370522200011120418	202401 - 20241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附 2：尚凡成证件、证书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尚凡成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一九

年八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滨州学院



校 (院) 长:

李长海

证书编号: 104491202305001989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滨州学院
BINZHOU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尚凡成，男，2000年11月12日生。在滨州学院

交通运输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滨州学院

校长

李长海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4942023001989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机场飞机性能分析基础培训结业证书

姓名：尚凡成

身份证：370522200011120418

证书编号：1005922Jiy0759



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参加中国

民航大学举办的第 4 期“机场飞机性能分析基础培训”，
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成绩单

科目	成绩
性能理论考试	73
低速性能实操考试	86
高速性能实操考试	81
加权总成绩	80

培训证书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证书编号: FT20240300263
兹证明

尚凡成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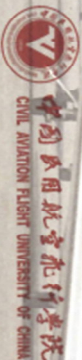
(身份证 ID: 37052220001120418)

圆满完成《第7期机场飞行程序设计和飞机性能分析定期培训》以下培训内容:

飞行程序管理改革和最新管理要求、与飞行程序设计相关重点专题、飞行程序设计实例与空域协调、航空器性能、国产民机性能与应用、局方日常监管要求,并考核合格。

培训时间: 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4日 24学时

颁证日期: 2024年9月20日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CIVIL AVIATION FLIGHT UNIVERSITY OF CHINA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YHPD7X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少华	320826198802016011	202401 - 202411	11
2	尚凡成	370522200011120418	202401 - 20241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负责人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YHPD7X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少华	320826198802016011	202401 - 202411	11
2	尚凡成	370522200011120418	202401 - 20241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82	61.28%	293.4	88%	132.77	14.17	438.75	7.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南京云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元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9,241.93	158,388.37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403,600.00	1,169.03
应收账款	4	439,000.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19,948.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6,768.6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3,691.85	44,760.3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34,060.49	45,929.35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8,241.93	178,336.8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34,060.49	45,929.35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74,181.44	132,40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274,181.44	132,407.52
资产合计	30	708,241.93	178,33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708,241.93	178,336.87

2023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77,058.65	269,241.93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4	257,000.00	439,000.00

预付账款	5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8		
存货	9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2,934,058.65	708,241.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资产合计	30	2,934,058.65	708,241.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应付票据	32		

应付账款	33	1,937,200.00	403,600.00
预收账款	34		
应付职工薪酬	35	35,000.00	
应交税费	36	100,875.03	16,768.64
应付利息	37		
应付利润	38		
其他应付款	39	511,331.79	13,691.85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584,406.82	434,06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		
长期应付款	43		
递延收益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负债合计	47	2,584,406.82	434,06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资本公积	49		
盈余公积	50		
未分配利润	51	349,651.83	274,18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349,651.83	274,1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2,934,058.65	708,241.93

2023 年利润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387,522.83	3,230,097.10
减：营业成本	2	2,622,116.49	2,253,277.08
税金及附加	3	1,222.2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222.23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685,833.77	1,030,042.35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092.18	-319.4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9,442.52	-52,902.84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79,442.52	-52,902.84
减：所得税费用	31	3,972.13	3,972.1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75,470.39	-56,874.97

2023 年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53,377.19	3,226,71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1,146.38	50,337.4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037,961.92	579,652.0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5,008.66	12,504.33
支付的税费	5	4,94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238,793.94	340,7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407,816.72	2,344,1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407,816.72	2,344,137.0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69,241.93	332,921.6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677,058.65	2,677,058.65